

证券代码：605303

证券简称：园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